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刘革、刘书含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3月20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号京广中心公寓40层VIP厅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程霄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4,257,431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64.913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3,468,053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64.3051%;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89,378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6081%；本次股东大会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89,378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6081%，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伍志旭

经办律师：　　刘 革

刘书含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